哈尔滨工程大学对外交流事项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撰写人 |  | 单位 |  | 时间 |  |
| **拟交流事项** | □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、学术交流、报送材料 □参观、展览 □采访、宣传报道 |
| **拟交流事项密级** | □公开 □内部 □秘密 □机密 |
| **拟交流国家** |  | **拟交流单位** |  |
| **拟交流事项名称** |  |
| **保密要求** | 采访事项限定在审定范围内，被采访人不得提供有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。 |
| 项目负责人或导师意见 | 经审查：□被采访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，可以公开。 □事项范围涉及国家秘密，不同意接受采访。签 字： 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所在处级单位意见 | 经审查：□ 被采访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学校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，可以公开。 □事项范围涉及国家秘密，不同意接受采访。基层领导签字（公章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| （不明事项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查）签 字（公章）：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宣传部意见 | （采访、宣传报道由宣传部审查）签 字（公章）：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保密处裁决意见 | （仅对于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仍不能确定的事项）签 字（公章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注：1.本表中所述对外交流包括：宣传报道、采访、展览、参观、学术交流、报送材料、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等，涉及项在“□”选中打“√”；

2.本表拟交流事项密级涉及项在“□”选中打“√”，对于保密处无法裁决事项，可组织专家组审定；

3.本表一式二份，处级单位、保密处各留存一份（申请人须将拟交流材料与本表共同交保密处）。